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

揭阳市财政局 李春明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揭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并
经审议同意，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
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
案，请予审议。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
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扎实做好
“六稳”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推动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
社会民生事业稳步发展。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市级财政
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74745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4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3%，同比减收 12738 万元，下降 6.56%（详见表“一般预算 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20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6%，下降 11.35%；非税收入完成 79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6%，增长 0.42%。

2. 上级补助收入 1010525 万元，同比增加 20413 万元，增长 2.06%。其中，省补助市级收入 188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28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省一次性安排我市中委广东石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因使用方案未定暂留市级 8.4 亿元垫高基数（详见表“一般预算 06”）。

3. 上解收入 89183 万元，同比增加 23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社会管理事务划转惠来县，涉及社会管理职能的相关资金经市上解省，再由省补助惠来县。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3530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3530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级 14050 万元、转贷区级 79480 万元。

5. 调入资金 20370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01622 万元，其他调入 208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6.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6356 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26058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1250 万元，同比增加 42641 万元，增长 12.59%，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4%（各类级科目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7”，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9”）。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财政拨款，结余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中个别支出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54.88%，一方面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其中：工业和信息支出仅 51.94%；另一方面是省清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冲减支出上缴省专项资金 172 万元；

（2）其他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26.32%，主要是为落实“保工资”政策要求，调整预算继续预留增人增资及死亡一次性抚恤遗属供养等人员经费 495 万元，后续实际安排 380 万元按实转列其他科目，年终结余 2449 万元全额收回预算。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761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3”），比上年增长 298 万元，增长 12.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05%，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国团组人次和在外天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同比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因机构改革影响，公车购置少，基数底，今年公车正常更新购置；公务接待费 445 万元，同比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接待人次有所减少。

2.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财政省直管县）736765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1”），同比增加 130438 万元，增长 21.52%，主要是市结转省资金转补区 96943 万元，同比增加 7049.19%，其中：上年结转的中委广东石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4 亿元补助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上解上级支出 500866 万元，同比增加 119423 万元，增长 31.31%，上解支出事项：一是省经市补助直管县转上解 3039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33 万元；二是市级上解省 145898 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补助直管县按上解支出结算 135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69 万元；三是区级经市上解省 51058 万元，主要是各区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出基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统管上划经费基数等。

4.一般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7948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9480 万元。

5.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077 万元，主要为再融资债券支出 14050 万元。

6.调出资金 1975 万元，为按规定调出到政府性基金用于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45 万元，为年终按照国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8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66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详见表“一

般预算 04”)。

(三) 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初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其中：安排 52 万元拨给市卫健局作为登革热防控经费，余下 5948 万元年终收回总预算统筹平衡；2019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81%，年度没有增减；2019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742 万元，年末因盘活存量按规定补充 11645 万元，年末余额 26387 万元。

(四)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96356 万元，2019 年度执行 181891 万元（其中：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 7004 万元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如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方向的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45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平衡预算，上解省支出 24601 万元），余下 14465 万元结转至 2020 年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 12”）。

(五)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9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 1010525 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822523 万元，列补助市级收入 188002 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 158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739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专项结转 2020 年使用及留待省清算。

二、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62529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63852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9473 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 4632 万元。
4. 下级上解收入 1296 万元，为榕城区归还市代垫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大南海石化区社会管理职能划转上解资金。
5.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0700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3107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按地区分，转贷市级 126587 万元，转贷区级 18411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75056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03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5%。
2. 补助下级支出 54224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4959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结算及项目建设补助。
3. 调出资金 201622 万元。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4. 上解上级支出 4706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跨年清算按现行规定结算上解省。

5.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84113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87473 万元。

三、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23.82%，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 年初计划安排市花岗石板厂产权转让收入 5000 万元未能如期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1%。支出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 7130 万元用于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因缺乏资金来源导致支出率较低。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58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2”）。

四、2019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166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96%，包含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详见表“社保基金 03”）。其中：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的原因：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1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7.09%，比上年增加 49358 万元，增幅 216.4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

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19]244号）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号）文件要求，当年增加清算补缴收入；二是当年新增上级补助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入4019万元，导致当年收入比预算大。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数量增加，保费增长。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三个险种2018年8月末实行市级统筹，但由于涉及面广、群体多、金额大和债权债务清理复杂等原因，实施市级统筹后有关数据的清算、财务的核算和信息系统的改造于2018年末才基本完成并联网纳入市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要求，下一年度基金预算必须在上一年度10月末报送，为保证预算编制基础数据来源真实、准确，市本级按不含县区数据编制2019年度预算，造成这三个险种预算执行率偏高。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6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政策参加工伤保险，增加当年保费收入；二是根据粤人社明电〔2019〕49号文件，工伤费率从5月份起才开始降低，慢于预算从1月起调整的预期，当年预算保费收入实际偏大。

（二）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9053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9.57%，市级基金各项支出详见表“社保基金04”。其中：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原公益三类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照政策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改革期间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在当年度清算完毕后，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归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19]244号）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号）文件要求，当年增加清算补发待遇支出；二是当年新增上解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支出 3582 万元，导致当年支出比预算大。

3、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按省统一要求，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10%（535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60.79%）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支出，当年度预算执行中实际贴息支出额少，支出完成率低。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三个险种 2018 年 8 月末实行市级统筹，但由于涉及面广、群体多、金额大和债权债务清理复杂等原因，实施市级统筹后有关数据的清算、财务的核算和信息系统的改造于 2018 年末才基本完成并联网纳入市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要求，下一年度基金预算必须在上一年度 10 月末报送，为保证预算编制基础数据来源真实、准确，市本级按不含

县区数据编制 2019 年度预算，造成这三个险种预算执行率偏高。

5、工伤保险支出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文件要求，2019年7月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当月征缴收入均上解省，当年新增上解上级支出3417万元，导致总支出比预算大幅度增长。

（三）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9年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397804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308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4401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5033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87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5639万元；生育保险基金301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46036万元。

五、2019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9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2019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17098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01”）。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161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00.18%，比上年减少63233万元，下降7.97%；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71991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747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6957万；上年结余结转收入584616万元；调入资金3964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228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86694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1”)。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6928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6.83%，比上年增加 359567 万元，增长 11.4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24684 万元；调出资金 728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5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261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323447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6957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9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5264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6129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2”），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5.37%，比上年减少 1242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0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7010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5600 万元；调入资金 1347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3629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7156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3”)，为调整预算的 129.11% 比上年增加 2192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06 万元，调出资金 311045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63502 万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9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国资预算 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01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37.39%；上年结转 61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87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完成 2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1%；调出资金 17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135 万元。

（四）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9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社保基金 01 和 02”），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4086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84%，比上年增长 40.44%。

全市各基金收入详见表“社保基金 0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39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5.42%，比上年增加 356315 万元，增幅 458.9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19]244 号）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 号）文件要求，当年增加清算补缴收入；二是当年新增上级补助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入 5451 万元，导致当年收入比预算大。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3425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3%，比上年增长 41.86%，其中个别支出执行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19]244 号）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9]13 号）文件

要求，当年增加清算补发待遇支出；二是当年新增上解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支出 3860 万元，导致当年支出比预算大。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县（市、区）2018 年实行统账结合，取消单建统筹，个人账户资金没能在 2018 年支付到参保者账户，2018 年应支未支总额 16559 万元在 2019 年列支，造成预算执行较大。

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842001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130886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5.5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155739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8.50%；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0337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5.98%；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174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32%；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639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86%；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960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0.4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9285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8.9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14981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37.41%。

六、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9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市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一定的支出强度，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财政体制改革，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一）支持推动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聚焦“一城两园”，统

筹资金超过 22 亿元，全力支持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推动全市全域“融湾建带”。统筹资金 0.98 亿元保障粤东新城运转和建设。其中：争取省财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88 万元，市级安排投入粤东新城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5900 万元、保障粤东新城管委会日常运转和管控单元土地整备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1750 万元。安排拨付大南海工业区省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 亿元。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7 亿元支持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征地储备和保障供地需要。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支持惠来临港产业园和 1 亿元支持粤东新城抓好园区土地征收和集中管理，整体上优化提升了滨海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发展。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暖企行动”等惠企政策，市财政统筹投入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4.4 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创新 11 条”，统筹资金 8670 万元支持推进科技研发项目、科技服务平台、企业科技创新等工作，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任务，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集中财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严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帮扶倾斜。2019 年共统筹安排省、市精准

脱贫资金 11.57 亿元，着力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二是有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消化隐性债务存量，全市通过核销及归还共消化隐性债务 9.9 亿元。三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集中资金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市级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5.9 亿元，重点支持练江、榕江流域污染整治、市区截污项目、黑臭水体治理等，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财政政策支持，推动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市县涉农资金整合统筹新机制，整合涉农资金 20.51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比如，市级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5.94 亿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 3.19 亿元、支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 6715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 472 万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 1.14 亿元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产业兴村。统筹省、市财政资金 7.54 亿元拨付村（社区），增强基层组织建设的财政保障。二是支持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应对减收影响，年终统筹拨付省、市增量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 亿元，支持县级财政保基本、兜底线，

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三是支持完善城市资源管控经营。落实《揭阳市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的统筹管理，2019年市级筹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0.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6亿元，充实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池”，有效保障了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需要。统筹安排1.18亿元用于榕江新城污水管道网建设、1.58亿元用于环岛路续建及堤围景观绿化工程，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四是支持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16.31亿元支持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等市区15条重点道路桥梁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城区建设提质增效。安排债券资金1亿元用于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提升机场运载能力。安排新增债券资金2.7亿元用于梅汕客专揭阳站站前广场及道路配套建设工程。安排2.3亿元用于全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

（五）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年完成民生类支出2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1%，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支持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全市投入教育支出77亿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强化市级财政投入和统筹办学责任，支持把空港一中改建为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由市级承担办学经费保障。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市投入卫生健康支出58亿元，重点支持推动4家区级综合医院升级市级专科医院，提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安排创卫工作经费1250万元，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三是支持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统筹安排公共文化支出 7.88 亿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逐步补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向纵深发展。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6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和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实施“粤菜师傅”等惠民工程。稳妥做实职业年金账户，实现市级财政全额拨款 2019 年职业年金实账积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切身利益。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保障城乡养老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大力度保障农村五保、孤儿、残疾人等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和困难人群参保补助制度，减轻群众负担。五是支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全市统筹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7.09 亿元，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赢全民禁毒战等工作，支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增强发展的法治和安全保障。

（六）加强支出统筹安排。按照“大财政大预算”理念，狠抓资金统筹管理，整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和部门资金等，建立各预算体系之间、不同年度资金的综合统筹管理机制，集中资金保运转、保重点。推行零基预算，打破固有利益格局，按照规划、政策导向滚动试编三年财政规划，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以项目引领资金，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分年度编列预算，有计划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重点跟进大额项目支出，推

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推动节支裕民。加强存量资金盘活管理，以更大的力度、更严的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和重点工作的保障。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府债务 01、02”）。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697241万元（其中市级726387万元），即2018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71570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605600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下达各县（市、区）。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27583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67234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605600万元、置换债券0万元、借新还旧债券66747万元、或有债务转化0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160476万元，2019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39454万元。

市级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8192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14063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26587万元、置换债券0万元、借新还旧债券14050万元、或有债务转化0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74013万元，2019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64816万元。

八、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19 年市级预算，并作出了《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揭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市人大在审查全市 2019 年预算草案和 2018 年决算草案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 30 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企业加强研发、增加投资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安排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强化逆周期调整，支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方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完善预算决算编报，在 2020 年预算草案反映重点支出等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和结果利用方面，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对民生和重大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与预算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方面，严格实行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债务风险，积极筹措资金逐步消化隐性债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 年，财政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我们将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